

2025年度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省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等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

（二）承担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技术指导支持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技术支持；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维权援助、鉴定评估等公益性工作。

（三）协助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运用工作，为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预审一部、预审二部、维权援助部、预警分析部、公共服务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5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6.0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6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3.22
总计	30	1,855.30	总计	60	1,855.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5.17	1,67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38	1,38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4.85	1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4.85	1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2.53	1,2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74.83	1,07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70	1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2	10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0	9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9	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8	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8	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8	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2.08	1,291.66	47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3.28	1,041.87	411.4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5.72		155.7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5.72		155.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7.55	1,041.87	255.68			
2013850	事业运行	1,073.12	1,041.87	31.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4.43		224.43			
205	教育支出	56.02		56.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02		56.02			
2050803	培训支出	56.02		5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2	10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0	9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	1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	1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9	5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8	93.88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8	93.88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8	93.88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3.28	1,45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6.02	56.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62	10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29	5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88	96.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2.08	1,76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22	93.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55.30	总计	64	1,855.30	1,85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3.28	1,041.87	411.4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5.72		155.7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5.72		155.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7.55	1,041.87	255.68
2013850	事业运行	1,073.12	1,041.87	31.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4.43		224.43
205	教育支出	56.02		56.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6.02		56.02
2050803	培训支出	56.02		5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2	10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0	91.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	1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	1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9	5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9	5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8	93.88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8	93.88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8	93.88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9.42	30201	办公费	9.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41	30202	印刷费	1.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42	30205	水费	0.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4.90	30206	电费	2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1.34	30207	邮电费	5.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11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8.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9.71			
人员经费合计		1130.55	公用经费合计					1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8.00	3.00		3.00	2.00	9.49	6.19	3.00		3.0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85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86 万元,降低 22.64%, 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转、核心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67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5.1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6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66 万元,占 73.30%;项目支出 470.42 万元,占 26.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5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86 万元,降低 22.64%, 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6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3.16 万元，降低 11.24%，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度减少，可统筹使用资金缩减，财政拨款支出规模随之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6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3.27 万元，占 82.47%；教育（类）支出 56.02 万元，占 3.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62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类）支出 51.29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类）支出 96.88 万元，占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47.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6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

年初预算为 94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财政追加下达人员经费；另一方面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需求，部分经费按规定调整至该功能科目，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至人员经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99.2%，收支基本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培训活动安排。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心新增 2 名工作人员，相关经费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略有增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公费、劳务费、电费、工会经费等，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73.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0.90%，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行及日常履职运转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1.6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30.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1.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与上年相比增加 5.21 万元，增长 12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出国（境）工作任务，上年度无此项支出，本经费相应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8%；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 万元，因上年无此项支出，故增长率无法计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出国（境）工作任务，上年度无此项支出，故本年相关经费增加。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组团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经贸活动项目支出 6.19 万元，主要用于交流了解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3 万元，降低 4.1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上年度、本年度均无此项预算和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3 万元，降低 4.1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与上年相比减少 0.86 万元，降低 7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

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持续强化公务接待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6 人次，主要是兄弟单位来中心开展调研、工作对接、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42.19 万元，用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专题培训班、湖南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应对培训班、湖南省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培训班、2025 年湖南省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培训班（创新主体场）等培训，人数 878 人，内容为围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开展的各类业务培训；举办 0 场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7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 27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855.30 万元，执行数 176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8%，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展会入驻、行政司法保护、企业维权等需求，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全年开展专项服务 10 天，充分满足各类主体知识产权服务诉求；二是面向行政司法部门、电商平台、企业及社会公众，出具侵权判定、

维权援助、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100 份，为知识产权处置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三是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仲裁调解工作，办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50 件，切实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矛盾争议；四是做实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接收预审服务申请 2000 件以上，组织预审人员参加能力提升交流培训 10 人次以上，夯实预审业务工作基础；五是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与企业实地帮扶，累计培训创新主体、代理机构人员 180 人以上，专利快速预审政策惠及创新主体 800 家以上，赴企业开展现场服务 20 人次以上，面向省内外向型企业完成海外知识产权培训 15 课时。上述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良好实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日常沟通协作仍需加强，业务岗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掌握程度仍有提升空间。部门间常态化联动机制不够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贴合实际、动态研判的精准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预判较为保守，未能充分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如 2025 年预审服务申请接收量年初设定目标 ≥ 2000 件，实际完成 4180 件，主要是基于往年业务基数及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审慎设定目标，未能充分预判本年度业务推广提质、服务认可度提升带来的业务增量，导致年度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履职服务质效仍有提升空间。预审业务规范化建设仍需完善，现阶段跨区域、跨领域预审服务的协调机制、案件分配规则及操作流程有待进一步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仍需优化。专利快速确权审理工作处于起步推进阶段，在机制衔接、流程优化、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仍需持续完善，服务效能尚未完全释放。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各站点在服务标准、资源配置、专业能力方面存在不均衡情况，整体协同服务合力有待凝聚。同时，专利信息智能化分析应用不足，服务的前瞻性、精准性仍可进一步提升。三是资金预算分配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初预算编制时，年度业务工作尚处于谋划阶段，难以精准预判全年业务体量，主要依托上年度工作情况开展测算，预算编制精准度有限。预算编制前期数据分析、调研研判不够充分，资金测算科学性有待加强，个别项目资金适配度不够均衡。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不足，尚未充分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成效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四是资金使用管理质效有待优化。受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年中下达、使用周期跨年度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能完全达到财政管理要求。部分岗位对零基预算管理理念理解不够深入，资金使用思路较为传统，统筹盘活、动态调配资金的主动性不足，财政资金综合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业务培训，严格规范预算编制，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支出，细化执行节点，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持续加强综合履职能力建设，主动对接重大创新需求与地方产业发展布局，优化精准服务与产业赋能举措，稳步强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快速确权、

预审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统筹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夯实人才队伍与宣传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整体履职服务质效；三是持续优化预算资金分配管理，转变预算工作思路，积极践行零基预算管理理念，结合单位职能职责与年度工作任务做实资金需求测算，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成熟度统筹配置财力，规范项目库建设管理，健全项目滚动调整退出机制，减少资金沉淀，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四是持续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完善资金执行动态监控，健全业务与财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高效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强化财务人员政策业务学习，提升精细化财务管理能力，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开展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动本单位知识产权各项履职工作提质增效，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预算安排上，牢固树立绩效导向，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实质性挂钩，对绩效优良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从严控制预算规模，对低效无效支出坚决压减或不予安排。支出结构上，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盘活沉淀结余、低效闲置资金，统筹用于重点履职领域和核心业务，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资金管理上，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补齐管理短板，针对评价反馈问题完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全流程闭环管理，压实监管责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质效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度建设上，健全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求，强化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建立“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长效机制，

不断提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科目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省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等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

2.承担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技术指导支持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技术支持；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维权援助、鉴定评估等公益性工作。

3.协助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运用工作，为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机构 6 个，综合部、维权援助部、预警分析部、公共服务部、预审一部、预审二部。

（三）人员情况

中心核定编制 60 人，截至 2025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6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37 万元，项目支出 561.93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8%，其中：基本支出 1291.66 万元，项目支出 470.42 万元。2025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9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1.7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91.51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 年基本支出收入 1293.37 万元，支出 129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7.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3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21%。

1.资金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各项财务制度，健全完善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组织开展中心财务内部收支审计。三是持续强化财务约束，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四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五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精准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六是落实预决算公开，按要求完成部门预算、决算、绩效自评公开等工作。

2.资产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中心于 2025 年 4-7 月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掌握了中心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及时更新并完善了资产台账信息。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2025 年中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收入 13.0 万，实际支出 9.49 万元，结余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收入 561.93 万元，其中：本年项目支出收入 381.8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入 180.13 万元。2025 年项目支出 47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7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4 万元，占比 7.28%；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27 万元，占比 91.04%；资本性支出 7.91 万元，占比 1.68%。

项目支出系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经费、省级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他运转类。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中心业务工作经费收入 15.7 万，支出 15.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34%，系 2024 年知识产权大院物业费和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结转结余经费。

2025 年中心省级专项资金收入 207.49 万元，本年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07.49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100 万元、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2024 结转)107.48 万元。2025 年中心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126.7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6.94%，主要支出方向为“三重”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评审与验收、国家级中心提质增效等相关工作。

2025 年中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收入 310.9 万元，本年收入 253.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6.95 万元，其中：快速协同保护项目 82.0 万元、专利快速预审项目 162.7 万元、新进人员经费 9.25 万元、快速协同保护项目(2024 结转)27.33 万元、专利快速预审项目(2024 结转)29.62 万元。2025 年中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00.3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3.85%，主要支出方向为保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及快速预审等工作的开展。

2025 年中心其他运转类资金收入 27.85 万元，支出 27.6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87%，系知识产权大院 2025 年物业服务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

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文件精神，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深入分析总结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算执行情况等，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运行成本

2025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291.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0.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1.11 万元。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关规定，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运行经费，降低“三公”经费预算。

（二）管理效率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855.3 万元，支出 1762.08 万元，年末结余 9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8%，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1.71 万元，占总支出结余的 1.83%；项目支出结余 91.51 万元，占总支出结余 98.17%。

从结余情况看，影响预算执行率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其中：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结余 80.74 万元，该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8 月底下达，系跨年度实施项目；专利快速预审项目结余 8.74 万元，主要是支出部分项目尾款。今后应持续重点加强部门衔接，定期调度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支付效率。

我中心不断健全预算执行进度调度机制，全面梳理资金使

用低效项目，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支付进度，压实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预算执行管理责任，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上报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压实预算管理责任，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零基预算的改革要求，中心打破现行预算编制“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对所有预算项目重新进行全面、深度的分析，并结合单位实际和下年度重点工作，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中心 2025 年预算支出绩效的主要目标是如下：为展会入驻、行政/司法保护、企业维权需求等，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10 天；为行政/司法部门、电商平台、企业组织、社会公众等，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 100 份；面向社会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服务，仲裁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50 件；预审服务申请接收量 ≥ 2000 件；预审员参加能力提升交流培训人数 ≥ 10 人/次；培训创新主体和代理机构人数 ≥ 180 人；专利快速预审政策惠及创新主体数量 ≥ 800 件；赴企业开展现场服务活动人次 ≥ 20 人/次；面向省内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知

识产权培训 15 个课时。上述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

（四）履职效能及社会效应

中心秉持新一年的预算从零开始的新思路，聚焦履职效能，整合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反复商讨、测算，力争从点上开花走向面上成景，确保资金效能点面开花，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畅通预审“快车道”，激活创新成果转化动能。2025 年，共受理预审案件 5487 件，同比增长 88%，合格 4180 件，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2 个工作日。一是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开展定制化服务。对接联系重点企业和科研团队 80 余个，重点服务硬质合金等 29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四大实验室”，郑健龙等 5 个在湘院士团队，国防科大等 13 家高校，在湖南工业大学等知识产权基础薄弱的高校举办 7 场“知识产权进高校”活动，助力我省重大战略科技力量的 1340 件专利授权。为郑健龙院士团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道面设施寿命增强与性能提升技术”提供专项服务，其中 1 项专利获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并于 11 月应用于我省在建最大悬索桥洞庭溪沅水特大桥。二是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贴身服务。深入市州调研 30 余家科创型企业，围绕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在中车株洲所、宁乡高新区、湘西泸溪县设立 3 个工作站，并为宁乡高新区等地重点民企的 42 件专利提供线下集中审查，为中车株洲所工作站服务的相关产品产值预计 50 亿元。跟踪

服务北斗产业等新兴产业链上重点企业，助力中创空天 21 件核心专利加快，相关产品销售额超 1 亿元；支撑赛德雷特自研自造首颗卫星发射升空。持续跟踪我省优势传统产业，与产业链上重点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成功助力浏阳烟花企业首创的“人机分离” 11 件专利组合快速授权并实现转化运用，销售金额近 1000 万元，创造了约 2 亿元花炮产业机械改造市场，掀起了浏阳花炮产业机械制造领域科技创新的新热潮。

2. 筑牢维权“防火墙”，护航市场主体行稳致远。一是深化协同保护机制。与常德等 6 地市局、吐鲁番市监局建立合作机制，为市县两级行政部门出具侵权判定意见书 71 份，为浏阳市局提供技术支撑办理的“一种烟花筒打孔插引装置的集成导向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在今年 4 月被国家局评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为湘西州局提供技术支撑办理的湖南众鑫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为衡阳市局办理的清洁机器人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分别获得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与仲裁委、法院等单位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成功办理 65 件纠纷、仲裁案件。二是护航湘品扬帆出海。与澳大利亚 DCC 律所建立合作机制，在海外工作站共建等方面达成合作。支撑省局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专项行动，联合市局开展商标监测和维权咨询服务，将全省 1.7 万家有出口记录的企业名单分类推送至市州进行风险排查，并及时响应各地反馈的需求。协同省贸促会举办“知识产权护航企业扬帆出海”交流会，发布《湖南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纠

纷应对指南》。编印分中心手册。完成南非等非洲四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翻译汇编，有效服务中非经贸博览会。常态化发布海外制度与政策动态、海外知识产权重大诉讼动态，对纳入湖南省重点商标名单的 94 件商标开展监测，出具重点商标监测报告。对茶颜悦色等 52 件商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根据有关要求出具布局指导意见或检索报告。为“炊烟时代”、益阳口味王等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3. 绘好产业“导航图”，引导区域发展精准布局。一是做好重点项目辅助决策。持续围绕“卡脖子”工程电子玻璃产业发展，主动对接湖南邵虹等相关企业开展跟踪式服务，向邵阳、怀化等地玻璃企业推送技术专利清单及风险分析，协助企业制定风险预案。根据省领导批示，针对安赛乐米塔尔在湘投资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热成型汽车钢板产业专利分析，助力其 30 亿元投资落地。二是开展重点产业导航分析。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硬质合金等重点产业集群，定期向相关企业推送专利简报 8 期。完成中小航空发动机等重点产业分析报告 10 余份，以导航分析成果助推产业发展。中心联合郴州市县两级部门发布 2 份固态锂电池产业导航相关报告，成功指引产业布局与招商引资，助力锂电项目签约超 50 个，总投资近 1000 亿元。完成的雷达产业专利分析报告，获省委军民融合办高度肯定，并致信感谢。编制发布《植物育种领域知识产权导航分析报告》《植物提取物领域专利分析报告》，获湖南农业大学致信感谢。

4.织密技术“服务网”，提升专业支撑保障水平。一是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全省 59 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编发体系简报 12 份，举办知识产权“大篷车”等活动，培训超 2000 人次。中心牵头，联合长沙、湘潭中心组织湖南省首届快速协同保护技能比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强基、以赛促进，强化了长株潭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体的协作机制，并发掘了一批优秀人员。以此为基础，中心组建参赛队，在第五届全国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业务竞赛中荣获优秀奖。此外，中心还补充征集入库专家 36 人，续聘专家 46 人，总在库专家达 135 人，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力量。二是积极支持行政管理工作。协助省委组织部完成 2025 年芙蓉计划人才引进的 262 个项目、525 件专利审核，有力支撑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向省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统计报表 288 份，为市州考核、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协助省局完成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2025 年项目评审、2024 年项目验收，及 9 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的中期评估工作。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5 年，在省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省局党组安排部署及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立足职能职责，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助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严格把控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的质量，帮助创新主体缩短专

利申请审查周期、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形成并培育高价值专利，守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第一关”，实现对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的协调联动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与我省优势产业结合，助力产业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中心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单位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一）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沟通及配合度不够，导致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稍显薄弱、理解不够透彻。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偏差。

主要原因，一是实际工作中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缺乏紧密的沟通，没有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项目实施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有偏差，未能完全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设置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出现偏差，比如：预审服务申请接收量目标 ≥ 2000 件，实际完成量为 4180 件，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该指标完成量为 2300 件，考虑到 2025 年是中心预审业务开展的第 2 年，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愈加严格，因此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进行过多浮动。但在 2025 年的实际工作中，中心加大了工作及推广力度，提升了预业务审能力，专业度和成

绩受到广大创新主体认可，因此指标大幅上涨，达到了 4180 件。

（二）履职效能方面

一是预审领域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为支撑重点创新主体需求，中心对部分邻近领域案件进行了预审受理。尽管国家局在多个文件中提出，超出服务区域或产业领域的，支持开展省内跨区域预审，但跨区域、跨领域的服务协调机制、案件分配规则及操作流程尚未明确。中心要进一步强化预审精准服务与规范运行的统筹。二是快速确权成效尚未充分显现。中心于 2025 年年底获批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虽已开展，但在机制衔接、流程优化、能力建设和案件审理等方面仍需深化落实，以充分释放快速确权机制效能，更好服务创新主体。三是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不够均衡。保护中心工作站、分中心及综合服务分中心作为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要节点，在服务标准、资源配备和专业能力上存在差异，整体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难以全面适应创新主体差异化、高质量的服务需求。四是专利信息服务的深度有待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正深刻改变专利分析的传统范式，现有分析水平和方式已难以适应效率与智能化的双重挑战，且专利信息服务在支撑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成果转化、预警产业风险等方面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仍有不足。

（三）资金分配方面

一是年初编制时相关工作处于计划阶段，有关业务工作无

法精确预计和实施，只能以上年度工作开展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为基础分配预算资金，容易导致预算不够精确。二是资金分配编制不太规范，没有经过详细的数据调研和分析，预测的数据不科学，导致资金分配存在较多或不足等问题。三是项目归口业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识不强，没有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效率与下年度资金的安排进行挂钩。

（四）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一是中心整体及项目支出执行率未达财政的要求，其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年中下达，且使用周期跨年度，故本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项目资金使用过于固化，主要是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对“零基预算”理解不够透彻，未完全打破固化思维壁垒，今后应根据工作职能及考核指标全方位、多维度的发挥预算资金的最优效力。

（五）资产和财务管理

一是资产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加强，资产信息不够完善，个别信息出现遗漏甚至错误，主要是前期进行资产信息登记时出现纰漏。二是资产管理和实际使用存在脱节问题，资产台账登记的使用地点、使用人等信息和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偏差，主要是后期使用发生变动时未及时更新资产信息。

（六）政府采购方面

一是存在项目采购流程繁琐且时限较长问题，如中心的专业检索软件、预审平台服务及相关业务指导项目的采购，因专业性较强等原因，容易出现流标情况，导致采购时间拉长。二

是存在采购人员专业性不强，培训不及时，对采购政策不够了解，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一是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三是严格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原则，足额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同时根据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安排，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并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以保证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二）加强综合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效能。一是进一步服务重大战略发展。围绕在湘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团队、科技型领军企业等重大创新力量，整合优质服务资源，全力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区域发展需求，推出定制化服务包，开展重点产业深度导航分析，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二是进一步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围绕重大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商标培育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作。持续赋能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提升行政保护质效。不断强化快速协同保护，促进纠纷多元化解。稳步推进快速确权工作，深化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全面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护航湘企湘品出海。三是进一步提升预审服务质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局关于专利申请精准服务有关工作

的要求，继续探索、创新分级分类服务机制，动态调整分级分类名单，推动优质创新主体的高水平发明创造得到优质代理机构的高水平精准服务。强化预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四是进一步拓展创新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护中心分中心、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等的职能作用，整合服务资源，延伸服务触角，实现上下联动、多级协同的服务模式。探索开展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五是进一步强化业务支撑能力。全面推进中心提质升级工作，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强化资源保障。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能力培养，有序开展职级晋升，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展多层次公益培训活动，多渠道提升保护中心工作的影响力。

（三）加强资金分配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一是改变预算资金安排方式与思维，落实零基预算精神，不得固化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金额，要与职能职责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紧密结合，并测算出具体支出需求。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做好排序，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基本支出和重点工作。三是避免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快预算执行，前期准备不充分、年内不需要使用资金的，一律不列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四是建立项目调整退出机制，对于入库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实施的项目要退出项目库，将资金投入到条件成熟的项目上。

（四）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一是全方位实时监控资金使用进度，中心内部应及时通报使用情况以便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建立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长效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五）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一是要强化资产精细化管理和责任意识，动态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日常管理需要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二是要完善资产信息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对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一卡一物，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三是强化清查盘点，全面掌握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定期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强化政府采购。一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做好采购政策咨询，充分沟通采购需求；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二是积极开展采购人员的培训，及时充盈采购人员业务知识，并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知识的运用。三是提前做好采购时间规划，预计项目开展时间，合理安排资金，项目与资金能统一到位。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彰显了中心上年度工作成果的同时也暴露了部分问题和隐患，这些成绩和问题将作为来年工作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效率，规避问题和风险作出了有效指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均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进行公开。